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院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及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院推薦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及**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評選標準。

第二條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計畫之取得與執行、以本校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譯著以及擔任學術期刊編輯等重要學術表現。

第三條 績效點數：

- (一) 刊登於 SCI 及 S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3者，每篇核給3點。
- (二) 刊登於 SSCI、A&HCI 類期刊每篇核給1.5點。
- (三) 刊登於 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50以前者，每篇核給1.5點。
- (四) 刊登於 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50以後者，每篇核給1點。
- (五) 刊登於 TSSCI、ECONLIT 類期刊，每篇核給1點。
- (六) 刊登於 EI、THCI(CORE)類期刊，每篇核給0.5點。
- (七) 其他由申請人提出推薦之期刊論文(陳述理由及檢附證明)，由教評會審議之。
- (八)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每本核給5點。

- (九)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專章(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每章核給0.5點。
- (十) 承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計畫(含教師國外短期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者每件核給1點、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件核給0.5點、其他職位由教評會審議並核予點數。
- (十一)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每件核給0.5點。
- (十二)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大陸地區每件核1點；國內地區每件核2點；國外地區每件核3點。
- (十三)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每次核給最多3點，由教評會審議之。
- (十四)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或國內 TSSCI、THCI(CORE)期刊編輯，每次核給最多3點，由教評會審議之。
- (十五) 獲得重要學術獎項或重要國際會議演講之邀請，每次核給最多3點，由教評會審議之。
- (十六) 其他(申請人自行列舉自填)，由教評會審議並核給點數。

第四條 績效採計期間為三年，以曆年計算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獲得接受或刊登始得計算，獲獎者不得重複計算。

第五條 申請資料包括申請書、論文封面(如標示有期刊名稱、卷期、頁數、刊登日期、期刊屬性文件、領域排名、接受信等有利審查之佐證文件)，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十日送院辦公室。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者資格限定如下：

- (一) 申請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者：已獲本校傑出研究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五年內需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承接三件以上(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三年內學術論文績效點數需達5點以上。(依據本辦法之績效點數計算)

第七條 本院傑出研究教師之推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服務系所				聯絡方式			
本校任教年資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來校，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		本次申請案績效採計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術論文 (以刊登時間為準)	刊登 SCI 及 S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3者	篇數____篇	每篇核給3點				
	刊登於 SSCI、A&HCI 類期刊	篇數____篇	每篇核給1.5點				
	刊登於 SCI (含 SCIE)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50者	篇數____篇	每篇核給1.5點				
	刊登於 SCI (含 SCIE)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50以後者	篇數____篇	每篇核給1點				
	刊登於 TSSCI、ECONLIT 類期刊	篇數____篇	每篇核給1點				
	刊登於 EI、THCI (CORE) 類期刊	篇數____篇	每篇核給0.5點				
	其他由申請人提出推薦之期刊論文(陳述理由及檢附證明)	篇數____篇	由教評會審議並核予點數。				
學術專書專章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本數____本	每本核給5點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專章(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章數____章	每章核給0.5點				
學術研究 (以核定期間為準)	承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計畫(含教師國外短期研究計畫)	件數____件	擔任主持人者每件核給1點、共同主持人或協主持人每件核給0.5點、其他職位由教評會審議並核予點數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件數____件	每件核給0.5點				
其他學術表現	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	大陸地區件數____件 國內地區件數____件 國外地區件數____件	大陸地區每件核1點 國內地區每件核2點 國外地區每件核3點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	次數____次	國際學術學會每次核給3點，國內學術學會每次核1.5點。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或國內 TSSCI、THCI (CORE) 期刊編輯	次數____次	SCI、SSCI 期刊編輯每次核給2點，TSSCI 核給1點，EI 核給0.5點，若是擔任主編另外再加1點，不在前述類別不計點數。				

獲得重要學術獎項或重要國際會議演講之邀請	次數__次	國科會推薦之研討會論文獎核給2點，非國科會推薦之研討會論文獎核給1點。	
其他(申請人自行列舉自填)	次數__次	由教評會審議並核予點數。 校內獎勵不計點數。 指導學生獲獎，國際獎項得2點，國內1點。	

申請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